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31），决定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上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无法在报告有效期内（2023年6月30日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导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无法实施。

鉴于上述原因，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

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结合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将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对未按期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